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新化地區排水系統工程，未規劃具體應急工程之施作時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積極補強相關防汛缺口，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調查發現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鑒於新化地區排水條件不良，屢致淹水災情，為補強其防汛缺口，於市政會議提出優先工案，辦理當地區域排水治理及跨河構造物改建工程，惟未規劃具體施作時程，且未劃設洪水到達區，並建立水患警示裝置及排水系統資料庫，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。該局已向經濟部水利署(下稱水利署)爭取業獲核定補助相關應急工程，並自行開發水患警示裝置，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。

臺南市新化地區因先天排水條件差及河道通水斷面不足等因素，歷年汛期屢有嚴重淹水災情。民國(下同)102年8月29日康芮颱風期間，驟雨導致虎頭溪水位暴漲，造成當地嚴重淹水災情。臺南市審計處調查發現，該局雖於市政會議提出優先工案，辦理當地區域排水治理及跨河構造物改建工程，惟未規劃具體施作時程；且未依水利法等規定，於虎頭溪下游之新和庄等易淹水地區，劃設尋常洪水到達區，並建立水患警示裝置，以減少生命財產損失；復未建立虎頭溪排水系統資料庫，俾供擬訂整治對策，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。

案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參採改進結果，該局已彙整當地急需整治之優先工案，籌編相關預算並向水利署爭取補助，業獲核定補助「新化區虎頭溪排水護岸應急工程」等3案，金額14億4,682萬餘元，預計於104年汛期前完成補強相關防汛缺口，並配合水利署劃設虎頭溪全流域之洪水到達區，管制相關地區土地使用；採用GIS(地理資訊系統)平台整合相關空間資訊，以掌握當地水文水理等資料，及自行開發水位多重警示裝置，在溪水水位上漲時，透過燈光及警報等方法，通知民眾及警消人員應變或撤離，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



臺南市新化區水位警戒燈設置情形
(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)

全。